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
“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12013)

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 73 期 | 2016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黄娟

B6

“远水救近火”意欲何为

B7

藏品估价虚高 暗藏服务费陷阱

微信公众账号发布『六翅八腿怪鸡』谣言
为博眼球吸引粉丝

名誉侵权一审获赔六十万元 肯德基状告十个微信公众账号

“肯德基使用 6 个翅膀 8 条腿的‘怪鸡’？”“烤熟的鸡肉有活蛆”？前段时间在微信朋友圈广为流传的说法相信大家都不陌生，这也让肯德基不胜其扰，最终选择将 10 个微信公众号告上法庭。日前，徐汇区法院对这起名誉侵权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这 10 个微信公众号所隶属的 3 家公司不仅面临着 60 万元的赔偿，还需要在腾讯、新浪、搜狐等门户网站的新闻版块赔礼道歉。

事件回放

“怪鸡”谣言弥漫微信朋友圈

“我朋友的父亲是某银行的一个高层领导，他有幸参观了肯德基的养鸡场，发现每只鸡有 6 个翅膀 8 条腿，身上全被插满管子……”在这篇文章当中，采用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相结合的叙事方式，配上网图，最后加上夸张的标题——《昨晚刚发生的，现在事情严重了才播出来，赶紧通知家人吧！！》，指出肯德基所供应的鸡肉食品不仅为激素鸡，而且为没有毛和多个翅膀、多个腿的怪鸡。

原告律师告诉记者，“截至去年 4 月底，我们发现微信公众号上有 4000 多条相关内容，其中超过 130 个账号的帖子阅读量超过 10 万。而文章所述内容早在 2008 年就被媒体评为‘八大离谱事件’之一。”

由于不堪网络谣言的困扰，肯德基一纸诉状将 3 家公司的 10 个涉嫌造谣的微信账号告上法庭，并要求共计 350 万元赔偿。肯德基认为，6 个翅膀 8 条腿的“怪鸡”，“烤熟的鸡肉有活蛆”，这些耸人听闻的字眼破坏了肯德基的品牌形象。

庭审当中，原告举出多份证据证明自家产品的安全性，其所使用的全部鸡肉原料均来自中国境内具有相当规模和良好信誉的鸡肉供应商，肯德基供应商提供的鸡肉均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绝不可能出现“速成鸡”、“激素鸡”等情况。而关于是否侵权，原被告双方也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争议焦点一

“批评性文章”是否能够减轻自身责任

原告认为，涉案文章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文章发布后，10 个微信公众号的阅读量都超过 10 万人次，其中“广州男人女人”（微信号：gznmnr）截至去年 4 月 24 日的点赞数已达到 7586 次。不仅如此，微信个人用户在接收到被告推送的文章后，还可以选择将文章转发至微信朋友圈以及其他平台。而且涉案文章造成肯德基餐厅在各地的销售的急剧下滑。原告认为，3 被告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传播对肯德基品牌具有诋毁性的评论及照片，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对肯德基品牌所有者的信赖，给两原告造成重大的商业损失，侵犯了两原告的名誉权。

被告辩称，其从提醒公众注意食品安全的角度，才转发了涉案文章，也无更改、夸

大，不具有侵权的故意和过错，类似的文章在其他网络及移动媒体上也大量转发，被告不具有侵权故意和过错。同时，食品安全属于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洋快餐具有三高和三低的特点，势必会给消费者的健康带来一定的影响，两原告必须接受和容忍公众、媒体，及被告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提出的批评。

法院认为，文章中陈述的基本事实属于虚构，措辞严重失实，主观感情色彩也呈现极不公正的偏向。文中的批评性内容更充斥了“倾销”、“健康受到极大的伤害”、“大量激素的洋垃圾食品”、“爱国意识淡薄”等贬义、侮辱性的词语，也让社会公众对原告肯德基在商业经营中的商业道德产生合理的怀疑，已完全跨越评论性文章的合理界限。涉案文章的内容因严重的失实的报道，通过感情色彩大肆渲染替代了对某种现象的评价，已经不属于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正常评论及批评，应认定为侵害评论对象名誉权的行为。

争议焦点二

“转发”是否承担同等侵权责任

庭审中，3 被告也不约而同地在答辩中提出涉案文章为“转发”而非原创。首先，涉案文章之前已经频繁出现在网络上并通过网站、论坛、贴吧、博客、微信公众号等传播媒介广泛传播，其转发涉案文章纯属提醒及娱乐公众的目的且未对文章修改；其次，关于文章内容是否真实，对肯德基是怪鸡的传言真假自身无法辨析，并不存在恶意侵权的故意；最后，当得知文章内容虚假后，也及时删除，并没有造成严重影响。

对此，原告认为几名被告作为文章的发布者并非文章的原创作者，未对相关内容核实，也并未亲眼见到图片所展示的内容。3 被告在微信公众号中转发文章，未尽注意义务，并使用侮辱性词语，已构成名誉权侵权。

法院认为，涉案文章仅为网络传闻，3 被告对文章中明显存在诽谤、侮辱性的言辞视而不见，并多次转发的行为存在明显过错。此外，所转发的文章中也未披露其为转发，被告在选择、发布、转发时是存在希望涉案文章能够被社会公众广泛传阅、认同的故意，并造成了数十万人阅读的严重后果。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3 被告构成了侵权，直接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和严重的人格损害。判决 3 被告在主流门户网站新闻版块首页的显著位置赔礼道歉，并酌情确定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60 万元。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记者 袁玮

法官说法

转发侵权内容不能免责

徐汇区法院王嘉骏法官认为，肯德基作为知名法人，其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的范围较普通人而言会有所限制。如涉及公共利益的，法人应该尊重群众对其产品质量或者服务的批评性意见。但这种批评或者评论必须是公正的，评论的目的是公益性的，而不能有主观的目的。但在这 3 起案件当中，10 个微信公众号转发涉案文章为了吸引更多社会公众的兴趣，阅读所发布的文章，以便在阅读后对注册公众号订阅、关注。以讹传讹、移花接木、虚构事实的方式对肯德基品牌进行恶意评论的行为早已超出公正评论的范畴，对肯德基的品牌及产品构成严重侵权。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秦纲）

临近新春，青浦警方对辖区内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继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加大打击力度。近日，青浦警方连续在青浦区赵巷镇、金泽镇、重固镇等地，查获 6 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窝点，共收缴各类烟花爆竹 50 余箱。

1 月 30 日，青浦公安分局重固派出所根据线索，在重固镇赵重公路某烟酒商行查获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 8 箱，店主张某因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被处罚款 2 万元。1 月 31 日，青浦公安分局蒸淀派出所所在蒸裕路一“香烛店”查获各类烟花爆竹 31 箱，抓获违法人员张某。现张某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2 万元。

1 月 29 日，青浦公安分局金泽派出所民警在对金泽镇镇中路一杂货店检查时，发现 1 箱“高升”及“鞭炮”4 串。经调查，该店原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底因过期已被相关部门收回。但收回后，王某还有库存的“高升”、“鞭炮”尚未销售，为谋取利润，王某怀着侥幸心理私下销售。最终，王某因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被处罚款 2 万元。

1 月 27 日，青浦公安分局赵巷派出所民警在检查时，分别在赵巷镇镇中路、赵中路 2 家“寿衣店”发现有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情况，并当场查获非法烟花爆竹共 11 箱。经查，2 家“寿衣店”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均系通过非法渠道购得。根据《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店主刘某、王某因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分别被处以 1 万元及五千元罚款。

青浦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96119”火灾隐患举报热线、“110”报警电话等途径，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开展上交烟花爆竹 换礼品活动奖励居民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钮晓艳）闸北消防支队近日在大润发闸北店、大润发大宁店、临汾路曲沃路口等处开展上交烟花爆竹换礼品活动，消防支队准备了毛巾套装、韩国保鲜礼盒等礼品，对主动将家中留存的烟花爆竹上交的居民，分别给予一定的礼品，以示奖励，并借此进一步宣传烟花爆竹管控新规，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共回收高升 64 个、鞭炮 37 串、烟花 6 个，制作宣传展板 10 块，发放烟花爆竹宣传资料 3000 余份，发放交换礼品 100 余份。

南汇监狱服刑人员 在大墙内迎新

本报讯（记者 孙云）每逢佳节倍思亲，在狱中的服刑人员也是一样。为有利改造，南汇监狱于 2 月 3 日举办“监狱特色文化教育”开放日活动，邀请 13 名执法监督员和 39 名服刑人员家属走进大墙内，一台服刑人员自编自导自演的文艺汇演和一批面塑、三林刺绣等习艺作品让坐在台下观看的家属们大吃一惊。当一名肢体残疾女性服刑人员领舞跳完一曲《怒放的生命》，一名家属激动地说：“她入狱前肢体就残疾了，家里有什么事情从来都不指望她，想不到在这里，监狱让她整个人焕然一新！”

